
重庆佰锐得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重庆佰锐得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BARRISTER LAW FIRM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红锦大道 57 号嘉州协信中心 B 栋 908
电话：(023) 67959996

重庆佰锐得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26) 佰锐得法意第 001 号

致: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佰锐得律师事务所受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美游轮”或“公司”)委托,指派李小平、陈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大美游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大美游轮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重庆佰锐得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BARRISTER LAW FIRM

Add: 重庆市两江新区红锦大道嘉州协信中心 B 栋 908

Tel: (023) 67959996

E-mail: cqbarrier@163.com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大美游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列席了大美游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罗炜皓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完全一致，并完成了本次年度股东《会议通知公告》的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的合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74.9054万股，占大美游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89.49%。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会议通知公告》的有关规定；所有人员其资格和表决权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和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会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174.9054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174.905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174.905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174.905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174.905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174.905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174.905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1.8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6174.905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31.81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重庆佰锐得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BARRISTER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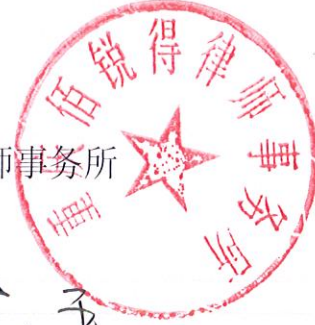
Add: 重庆市两江新区红锦大道嘉州协信中心 B 栋 908

Tel: (023) 67959996

E-mail: cqbarriester@163.com

以下无正文，为《重庆佰锐得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庆佰锐得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李小平

承办律师：

陈蔚

2026 年 5 月 7 日

